

中钢在线竞价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本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国际通行惯例制定。

第2条 中钢在线（网址：www.csesteel.com）的一切竞价交易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3条 中钢在线是提供竞价交易的网上平台，组织、监督竞价交易。中钢在线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竞价交易。

第4条 参加竞价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必须仔细阅读并遵守本规则，对其在网上竞价活动中的一切行为负责，并承担法律后果。如因当事人未仔细阅读本规则而引起任何争议或损失的，概由当事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第5条 竞价交易：就某交易标的物，卖方利用中钢在线网络平台向买方发出要约邀请，各个买方就此向卖方发出买入要约，再由卖方通过交易系统对各买方的要约进行判断，选择最佳要约并对其进行承诺。根据竞价标的物不同，竞价交易分为捆包竞价和打包竞价。捆包竞价的标的物为单个捆包，打包竞价的标的物为拼盘。

第6条 当事人：指卖方、竞买方、中标人等的统称。

第7条 卖方：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委托中钢在线按竞价交易模式出售其资源的会员。

第8条 竞买方：指参加某次竞价交易的所有买方会员。

第9条 中标人：指在由交易系统根据事先约定的原则确定的、在竞价交易中获得竞价资源购买权的竞买方。

第10条 拼盘：指打包竞价交易中竞价资源的最小单位。拼盘可以是一定数量的单一品种规格钢材，也可以是多品种规格资源的组合。对于不同的拼盘，卖方可以设定不同的竞价参数。

第11条 批次：指打包竞价中卖方通过系统向中钢在线提交的、在某一确定的时间对一批拼盘进行竞价的委托。

第12条 底价：指由卖方确定并在中钢在线设定的竞价标的物的最低售价。

第13条 起拍价：指本次竞价的起始价格。此价格由卖方确定并在中钢在线设定，

对于增价竞价，起拍价为底价；对于减价竞价，则为系统报出的最高价。

第 14 条 一口价：是卖家设置的可即刻出售其资源的价格，竞买方若按此价格出价，则本次竞价交易即刻成交结束，该竞买方成为中标人。一口价仅适用于增价模式。

第 15 条 系统委托出价：对于公开增价竞价，竞买方可通过系统输入其能够接受的最高价格，系统根据竞价交易的最新出价自动报价。当其他竞买方的最新出价低于委托价格，系统会自动按他人出价加上一个价格梯度的方式报出领先价格；当他人的出价超过所设置的最高价格，系统委托出价结束。

第 16 条 成交价：指电子交易系统在竞价交易成功后确定的将竞价资源售予中标人的价格。

第 17 条 价格梯度：指竞价交易过程中，报价的变动设有最小值，报价增减幅度必须为该最小值的整数倍。

第三章 打包竞价

第 18 条 竞价交易委托

1 卖方通过中钢在线导入竞价资源的详细信息，如品名、牌号、规格、重量、产地、交货仓库、公告日、交货日、执行标准、备注等。设定和输入竞价交易模式的参数，提交上述信息待中钢在线审核。

2 办理竞价交易委托时，卖方会员账户需留有足够的自由款，竞价委托提交后，中钢在线冻结卖方会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交易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以中钢在线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 19 条 竞价交易发布

1 卖方导入的竞价交易信息须经中钢在线进行信息格式和显著性错误审核。

2 竞价委托信息一经中钢在线审核通过，卖方则不能自行对竞价委托信息进行撤销或修改。若被中钢在线拒绝，卖方可以重新修改该委托信息。

3 经中钢在线审核通过的竞价交易信息通过中钢在线主页在卖方指定的公告日向会员发布。

4 对于卖方指定竞买方的定向竞价，只有指定会员方可回应和参加此次竞价交易；对于非定向的竞价交易，所有买方会员均可参加竞价交易。

5 卖方提交的竞价交易信息在中钢在线公布后不得更改或撤销。如在特殊情况下必须更改或撤销，则须在交易日前向中钢在线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正当理由，经中钢在线同意后方可执行。卖方对要求更改的竞价交易信息需重新进行委托。

第 20 条 买方回应与确认

1 买方回应是指买方会员阅知竞价交易公告或邀请后，在竞价结束前通过交易系统表达参加竞价交易意向的过程。买方回应成功后取得竞价权。一旦取得竞价权，

即表示同意接受并遵照执行本交易规则的各项条款。

2 为确保交易的有效性，买方回应时将被冻结一定额度的资金作为保证金，保证金从回应买方帐户的自由款中冻结，会员帐户中必须有足够的自由款，否则不接受提交的回应。保证金的金额由卖方和中钢在线按公平原则商定，并在竞价交易公告中公布。

3 若在规定的竞价开始时刻前回应会员数不足两家，竞价暂停；若在规定的竞价结束时刻前回应会员数仍小于两家，则本次竞价交易取消，资源交卖家处理。

第 21 条 看货

1 竞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现场查看竞价资源以确认其品质。如无特殊原因，卖方不得拒绝买方的看货要求。

2 竞买方若需要看货，则应在竞价开始前与卖方联系并根据卖方的安排进行。如卖方已安排并公告统一看货事宜，竞买方必须根据卖方公告的时间和方式看货。

3 竞买方看货时必须遵守卖方和仓库的安全保护规定，做好防护工作，确保看货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概由看货人承担。

第 21 条 网上竞价及成交

1 竞价交易时间按公告规定执行。

2 竞价按报盘方式可分为总价报盘和单价报盘。总价报盘的拼盘包含多个品种，卖方在委托时设定的起拍价、底价、一口价、价格梯度等参数考虑了全部品种和数量的总的货款；单价报盘的拼盘为单一品种，卖方的起拍价、底价、价格梯度等参数均为元/吨，卖方在委托时还须设定资源总量。

3 竞价交易按参与的买方是否有限制可分为定向竞价和不定向竞价。定向竞价仅面向卖方指定的买方会员，卖方在委托时输入其指定的买方会员名称，仅有指定买方可以获得回应和参与竞价的资格；不定向竞价面向中钢在线所有买方会员，任何买方会员均可回应和参与竞价。

4 竞价交易模式按价格的变动方向可分为增价竞价和减价竞价；按过程是否公开可分为公开出价和自由报价，由此可将竞价交易分成三种模式：

(1) 公开增价竞价：

竞价过程公开，竞价开始后所有参与会员均可在中钢在线浏览起拍价、报价、当前价等信息。

竞价方的报价递增，即第一个报价必须大于等于起拍价，此后每次报价必须大于前一个报价。竞价方可以按出价原则多次出价。竞买方可设置系统代理出价，由系统完成出价过程。

在竞价截止时刻前 5 分钟内如有竞买方出价，将按此出价时点顺延 5 分钟，如在此 5 分钟内再有竞买方出价，则再按新出价时间顺延 5 分钟，以此类推，直到最后一次出价后的 5 分钟内无竞买方出价，竞价结束。

如卖方设置了一口价，若有竞买方以一口价出价，则竞价结束，该竞买方为中标人。

(2) 公开减价竞价：

竞价过程公开，所有参与会员均可在中钢在线浏览起拍价、新报价等信息。

卖方设置起拍价、梯度等价格参数，系统从起拍价开始出价，每隔一定的时间降低价格报出新价，竞买方如能接受，则点击“确认”按钮应价。

竞价开始，系统显示起拍价并开始计时。在降价间隔时长（降价间隔时长由卖方在委托时设定）内如有竞买方应价，则按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第一个应价人为中标人，竞价结束。否则系统再次降低出价，直至系统报价到达卖方设定的底价或到达竞价截止时间。

(3) 自由报价竞价：

竞价过程不公开，除了卖方设置“底价公开”时竞买方可以查看竞价底价，其它信息所有竞买方均无法浏览。

若卖方设置加权平均模式，则竞买方可对批次内明细资源逐条报价，系统按照比例计算批次的加权平均价进行出价。

在竞价交易过程中，竞买方可以多次报价，但竞买方的有效报价为其最后一个报价。

5 竞价交易开始后，卖方不得提出中止本次竞价交易。卖方不得竞价自己委托的竞价资源，也不得聘请他人代为竞价，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在不同的竞价交易模式下，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中标人；并在该批次所有拼盘结束后启动评标，评标结束后公布中标人和成交价，同时生成电子交易合同。

7 竞价成交后，交易双方如需另外签订纸质合同，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签订，若交易双方未及时签订纸质合同，不影响电子交易合同的效力。

第 22 条 结算付款和交收

1 竞价交易成交后的交收和结算有“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对于“线下”方式，货物的交收和货款结算由买卖双方自行完成。对于“线上”方式，买方将货款划入中钢在线账户，在中标人完成提货确认后，中钢在线将货款转交给卖方，同时解冻双方的保证金。

2 网上竞价交易结束后，中钢在线向未成交的竞买方解冻全额保证金。

3 在竞价交易成交后，15:00 之前生成的合同，中标人须在合同生成当日 16:30 前向卖方付清全部货款；15:00 之后生成的合同，中标人须在合同生成后第二个工作日 11:30 前向卖方付清全部货款；并在支付全额货款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提货和确认。

4 对于线下结算，当买卖双方完成交收和结算后，须通过交易系统加以确认，中钢在线在买卖双方确认后解冻双方保证金。对于 2 个月内未完成到款确认且卖方无书面情况反馈的合同，则视同合同已到款，系统自动确认；对于卖方确认到款后 3 个月内，买方仍未确认到货的合同，系统自动完成到货确认操作，买方出具书面说明的情况除外。

5 售后服务：对于正品资源，卖方应确保其提供资源符合质量标准，售出的产品如出现质量异议，卖方应根据生产方的质量标准和异议处理程序予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对于非标商品、可利用材、废次材等资源，不提供质量保证。

第四章 捆包竞价

第 23 条 中钢在线设置平台统一的捆包竞价场次时间。

第 24 条 卖方通过中钢在线导入竞价资源的详细信息，如品名、牌号、规格、重量、产地、交货仓库、公告日、交货日、执行标准、备注等。设定起拍价和竞价梯度，选择参与平台设置的捆包竞价场次。

第 25 条 竞买方在中钢在线现货大厅回应捆包竞价。回应时将被冻结一定额度的资金作为保证金，保证金从回应竞买方帐户的自由款中冻结，会员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自由款，否则不接受提交的回应。保证金的金额由中钢在线设置。

第 26 条 竞买方在竞价时间内对回应的捆包进行出价。捆包竞价的报盘方式为单价报盘，竞价模式为公开增价。公开增价的竞价规则见第 21 条 4（1）款。

第 27 条 竞买方出价次数不得超过中钢在线设置的捆包竞价出价次数。

第 28 条 同场次所有捆包竞价结束后，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生成电子交易合同。

第 29 条 竞价成交后，交易双方如需另外签订纸质合同，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签订，若交易双方未及时签订纸质合同，不影响电子交易合同的效力。

第 30 条 竞价交易成交后，买方应在卖方设置的付款期限内支付全部货款，并在支付全额货款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提货和确认。

第五章 风险管理与违约处理

第 31 条 卖方应保证其竞价资源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因卖方权利瑕疵导致第三人对该资源提出权利主张的，其责任概由卖方承担；造成中钢在线或中标人损失的，卖方负责赔偿。

第 32 条 卖方应确保其提供资源符合质量标准；对于不接受质量异议的资源（非标商品、可利用材、废次材除外），必须明确声明不接受质量异议。

第 33 条 竞买方应对欲竞价资源的实际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并对其竞价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一旦在竞价过程中出价，中钢在线默认竞买方已现场查看对应的竞价资源并认同其品质。

第 34 条 竞价交易成交后，交易双方未按本规则规定的时间付款交货，且未与中钢在线解释和协商的，中钢在线有权中止本次交易，并记入双方诚信记录。买卖

双方同意并约定：违约认定与违约金额依照本规则确定，并将违约方的保证金全数划转给守约方作为违约补偿。交易双方均同意，守约方对违约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享有追索权，竞价标的物归还卖方处置，中钢在线对此亦予以认可。

第六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第 35 条 为避免交易过程中因异常情况对行业或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中钢在线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决定交易延时、重新交易和临时闭市等措施。异常情况包含如下内容：

- (1) 不可抗力（中钢在线所在地或全国其他部分区域出现或据灾情预警可能出现严重自然灾害、出现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社会安全事件等情形）；
- (2) 意外事件（中钢在线所在地发生火灾或电力供应出现故障等情形）；
- (3) 技术故障（中钢在线交易、通信系统中的网络、硬件设备、应用软件等无法正常运行；系统在运行、主备系统切换、软硬件系统及相关程序升级、上线时出现意外；系统被非法侵入或遭受其他人为破坏等情形）；
- (4) 中钢在线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第 36 条 中钢在线对交易异常延时、重新交易和临时闭市等决定在中钢在线首页予以公告。

第 37 条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中钢在线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中钢在线不承担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 38 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中钢在线有权在竞价交易开始前撤消竞价资源的竞价交易：

- (1) 中钢在线对竞价物资的归属或真实性有异议。
- (2) 第三人对竞价资源的归属或真实性有异议且能够提供相关的有效的证据材料，同时愿意对终止竞价交易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及全部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 (3) 对卖方会员所做的说明或保证的准确性持有异议。
- (4) 有证据表明卖方会员已违反或将要违反本规则的任何条款。
- (5) 其它合理原因。

第 39 条 会员应认真阅读并执行本规则及有关的附加规定，如有疑问须及时与中钢在线联系。如已进行竞价业务操作，即代表会员对于交易规则和附加规定有完整和准确的认识，中钢在线对于因误解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40 条 中钢在线对竞价成交后买卖双方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第 41 条 中钢在线有义务为当事人保守秘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维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

第 42 条 本规则条款中涉及的“中钢在线有关规定”为本规则的附件,与交易规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事人已详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并愿意受前述文件约束。

第 43 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